

通讯事务管理局声明

根据《电讯条例》(第 106 章) 第 7B(2)条设立类别牌照以
规管 79 吉赫汽车雷达的使用及营商活动

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

引言

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，通讯事务管理局（下称「通讯局」）发出题为「根据《电讯条例》(第 106 章) 第 7B(2)条设立类别牌照以规管 79 吉赫汽车雷达的使用及营商活动」的咨询文件（下称「咨询文件」）¹。通讯局在咨询文件内建议设立类别牌照，以规管在 77 – 81 吉赫频带（下称「79 吉赫频带」）运作的汽车雷达（下称「79 吉赫雷达」）在香港的使用及营商活动。通讯局邀请有兴趣的人士就该建议提出意见，并在同日刊登宪报公告，公布咨询文件已经发出。截至咨询期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结束为止，通讯局并无收到意见书。

相关法定条文

2. 根据电讯条例（第 106 章）(下称「条例」) 第 7B(2) 条，通讯局可为电讯网络、电讯系统、电讯装置或电讯服务设立类别牌照。根据条例第 7B(6)条，通讯局须在宪报刊登类别牌照，指明—

- (a) 合资格人士可提供或使用的电讯网络、电讯系统、电讯装置或电讯服务；
- (b) 类别牌照的条件；及
- (c) 任何人在合资格获发类别牌照之前须具备的资格。

¹ 咨询文件载于：

http://www.coms-auth.hk/filemanager/sc/content_711/cp20161003_c.pdf

考虑因素

3. 在就设立 79 吉赫雷达类别牌照的建议进行公众咨询期间，通讯局并无收到负面意见。鉴于 79 吉赫雷达在未来数年可能渐趋普及，加上通讯局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在香港把 79 吉赫频带编配作无线电定位服务用途，通讯局认为现时设立建议的类别牌照以规管 79 吉赫雷达在香港的使用及营商活动，正合时宜。

通讯局的决定

4. 通讯局认为设立建议的类别牌照有助促进 79 吉赫雷达在香港的使用及营商活动，消费者和业界均可因而受惠。根据上述考虑因素，通讯局决定设立咨询文件附录 1 所载的类别牌照，由本声明发出日期起生效。

5.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（下称「通讯办」）今天根据条例第 7B(6) 条在宪报刊登了 79 吉赫雷达的类别牌照，并采纳了规格 HKCA 1075，以落实通讯局的决定。该类别牌照及规格 HKCA 1075 分别载于通讯局网站 (<http://www.coms-auth.hk/sc/licensing/telecommunications/class/index.html>) 及通讯办网站 (http://www.ofca.gov.hk/sc/industry_focus/telecommunications/standards/hkca/radio_equipment_specifications/index.html)，以供公众查阅。

通讯事务管理局
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